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名，代表 54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68,574,0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77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 23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90,543,7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38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代表 31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8,030,3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9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4,630,8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河南大统律师事务所张国印、王俊山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68,574,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4,630,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66,57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99.8539%；反对 1,16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48%；弃权 838,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631,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874%；反对 1,160,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266%；弃权 838,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860%。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66,57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39%；反对 1,16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48%；弃权 838,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631,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874%；反对 1,160,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266%；弃权 838,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860%。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采购设备等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7,598,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980%；反对 10,975,9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654,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4013%；反对 10,97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5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66,52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05%；反对 2,045,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584,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379%；反对 2,045,9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6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南大统律师事务所张国印、王俊山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河南大统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河南大统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南大统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